

社團法人臺中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

不動產營業員證照訓練班

學員需知

1. 本課程上課期間為 109/2/4(二) 上午 09:30 -12:30,下午 13:30-17:30, 2/5(三) 2/6(四)、
2/7(五) 上午 08 : 30 -12:30 ,下午 13:30-17:30 , 內政部自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起 實施網路遠端即時監控課程執行情形 , 出席每堂課(科目) 上課情形照片記錄 , 並從網路監看現場點名 , 請學員務必按照授課科目簽到、簽退 , 勿代理他人簽到退 , 亦不得提早簽到退 , 遲到、早退超過 10 分鐘者 , 該節時數不予計入 , 請留意以免影響領照權益。

【座號有按照順序排列，請勿隨意自行對調位置】

※測驗日期:109/2/11(二)13:00-16:00 測驗地點:台中市中區平等街 1 號八樓之 2 , 上課時數需滿 30 小時才可測驗 , 測驗 60 分合格 , 由本會發給時數證明 , 並由全國聯合會發證書。

2. 為填寫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申請書 , 請預查護照或信用卡之英文姓名。
3. 為避免影響上課品質 , 上課期間行動電話請暫時切換震動或靜音 , 重要電話可至室外聯絡 , 請勿在教室內撥接電話 , 麻煩配合 , 謝謝 !
4. 午餐(12:30-13:30)午休。代訂便當服務(請自備零錢)或自行至外用餐。
5. 上課教室為台中市中區平等街 1 號八樓 。
6.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 , 屆時會以簡訊通知領取 , 未收到簡訊勿直接前來 , 以免白跑一趟。
7. 請自備環保杯飲水、筆、筆記本、及薄外套、身分證 : 要吸菸請至樓下請勿上頂樓。
8. 請各位學員共同維護教室的整潔 , 下課後請將隨身物品帶走並將垃圾置於垃圾桶中。
9. 颱風等天然災害期間之上課與否 , 請依『台中市政府發布訊息』辦理 , 或來電詢問。停課則放颱風假 ; 停課還是需來補課上課 , 補課時間另行通知。
10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前七日申請退費者(若要延班只能延 1 次) , 退還已繳各項費用之九成。開班前三日,退還已繳各項費用之八五成,開班前二日 , 不接受退訓、退費。(以上為工作日)

因報名人數不足導致該課程無法開課時 , 本單位全額無息退費。如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而需匯款退費者 , 學員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

11. 如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 , 補課費用自行負擔。

課程聯絡人: 施小姐 專線 : 04-35016986 傳真 : 04-24756837

地址: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17 號 2 樓